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採購辦法

89.04.14 第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93.04.28 第4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94.05.03 第4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97.08.26 第5屆第8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97.12.08 第6屆第1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2 第8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第9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採購事項，除計畫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包括工程之定作、非供銷售用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空調、電氣等。

所稱非供銷售用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等。

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維修、訓練、勞力等。

第三條 本會採購，由行政組負責經辦，但屬工程之採購得委請其他機關辦理；亦得授權各單位辦理限額內之採購。

各單位辦理額度及核決權限如下：

一、基金會本部單位：

（一）除統一採購物品外，金額在五千元以內者，依申請人組別，授權各該組組長核決。

（二）辦理五千元（含）至五萬元以內之採購，授權副執行長或其授權人核決。

（三）辦理五萬元（含）至二十萬元以內之採購，授權執行長核決。

二、各計畫單位（合作單位之系、所、中心或主持人）可辦理二十萬元以內之採購。

（一）辦理一萬元以內之採購，授權計畫主持人核決。

（二）辦理一萬元（含）至五萬元以內之採購，授權財務組組

長核決。

(三) 辦理五萬元(含)至二十萬元以內之採購，授權執行長或其授權人核決。

- 第四條 授權額度內之採購，各單位主管應嚴予審核並不得採分批方式辦理。
- 第五條 辦理國外書刊資料及一萬元(含)以內之採購免附估價單，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內之採購應檢附一家估價單，十萬元(含)以上至二十萬元以內之採購應檢附二家估價單。
- 第六條 採購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直接以憑證檢據核銷；但經審核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 第七條 本會採購，除授權各單位辦理限額內之採購者外，應辦理招標。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第八條 辦理二十萬元(含)以上之採購除符合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公開招標。
- 第九條 辦理二十萬元(含)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二、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三、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第十條 辦理二十萬元(含)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但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購買殘障、原住民、慈善機構或受刑人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二、單位評估符合需要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需公開徵求，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得開標決標。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一項招標，其採購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如第一次公開徵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經採購單位評估實際需要，得由執行長核准改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二十萬元（含）至一百萬元之採購，而依第十條十二款擬採限制性招標者，需由使用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五人，其中並應至少含一位非本單位之專家，辦理審查同意後再簽請董事長核定。

第十三條 辦理一百萬元（含）以上之採購，而依第十條十二款擬採限制性招標者，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由使用單位組成評估小組辦理初審外，尚需由本會組成複審小組審查之。複審小組由執行長、副執行長、財務組組長為當然成員，並由董事長另聘與審查案件有關之數位專家組成之。複審小組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複審時

使用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經評審同意之採購案再簽請董事長核定

第十四條 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公告需公告二日（含）以上；自領標截止日起至開標日止，不得少於七日（含例假日）。

第十五條 辦理限制性招標，自邀標日起至開標日止之期間，由行政組視需要合理訂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採分段開標者，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于公告。

第十七條 辦理二十萬元（含）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由稽核會同監辦。

第十八條 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第十九條 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二、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

第二十條 招標時，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本會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第廿一條 廠商得標訂約時，應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以不低於決標價百分之十為原則。決標價低於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本會得規定廠商繳納決標價與開標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作為履約保證金。本會得規定於驗收完成後由履約保證金款扣留保固保證金，其金額以不低於財物採購決標金額百分之五或工程採購結算金額百分之一為原則，押至保固期屆滿後無息退還。

第廿二條 辦理招標應訂定底價，並於開標前核定之。

底價之訂定權責如下：

一、二十萬元（含）以上至五百萬元以內，由執行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二、五百萬元（含）以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第廿三條 辦理招標決標時，應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並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不及百分之五，而使用單位認為必須決標時，得敘明理由，送經執行長核決之。如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五（含）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而使用單位認為必須決標時，得敘明理由，送經董事長核決之。其超過底價百分之十（含）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第一項決標，如使用單位（或本會）認為最低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擬採用次低標價時，得由使用單位（或本會）敘明理由，依程序簽請董事長核決之。

第廿四條 委託計畫係與其他單位共同合作承攬，由業務組與合作單位辦妥簽約後，依合約期程撥付所需經費。

第廿五條 若屬長期投資採購計畫，並於委託單位總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者，可一次發包採購，惟公告之招標文件及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爾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日後未獲委託單位審議通過，應無條件不予執行，或經部份刪減，亦應配合辦理。

第廿六條 本會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第廿七條 辦理勞務、二十萬元以內之採購或現場查驗有困難者，得由各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二十萬（含）元以上之採購，應由本會人員會同相關人員辦理現場查驗。現場查驗人員職責分工如下：

- 一、各使用單位採購人員應依採購契約、請購單、估價單或其他採購文件所開列之品名、數量、廠牌、規格等點對無訛後，送請驗收人員會同監驗人員辦理驗收。
- 二、使用單位負責工程及財物規格、品質等之檢驗。
- 三、行政組（財產管理人員）負責工程及財物數量之點收、登記。
- 四、稽核負責驗收程序之監辦。

第廿八條 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使用單位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使用單位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減價收受。

第廿九條 工程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財物、勞務驗收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